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3〕1111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实施方案申报审查工作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水利厅：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审批办法〉的通知》（办农水〔2013〕137 号），部农村水利司委托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对符合审查条件的 2013 年度县级实施方案进行了合规性审查。总体上看，2013 年度县级实施方案编制质量比 2012 年度有较大提高，但部分省区把关不严，部分项目县实施方案未按省级审查意见修改直接报部进行合规性审查，目前实施方案还是存在水资源平衡分析不全面、建设内容超范围等方面问题。为保证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加快前期工作进展，请你厅严把县级实施方案审查审批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工程布局与水资源论证成果不一致的问题。各项目县要严格按批复的水资源论证报告成果修改完善实施方案，确保实施方案的水量平衡分析、工程布局等相关内容与水资源论证报

告相一致,建设规模不超过水资源论证批复规模。

二、关于资金筹措比例的问题。2013年,中央财政补助比例由60%提高至70%,每亩增加100元投资,中央、省、市和县、受益农户建设资金筹措比例由原来的6:2:1:1调整为7:1:1:1,各项目县应按照新调整的资金筹措比例编制和修改实施方案。

三、关于2013年度县级实施方案编制的问题。在合规性审查中发现,部分项目县存在超范围建设信息中心、购置发电机组等问题,各项目县应严格按照《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管理办法》(水农〔2013〕226号)等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范围,对于超范围建设内容予以剔除;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深度不够,应严格按规范标准开展典型设计,补充完善典型设计图和工程布局图,认真核实PE管、滴灌带、过滤器、施肥罐等材料设备单价,防止虚高。各省区要督促各项目县及时按省级审查意见修改实施方案,待方案完善后,连同水资源论证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批复文件和实施方案审查意见一并报水利部进行合规性审查。未按省级审查意见修改的实施方案不得报送,未报送水资源论证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批复文件和审查意见的项目县,实施方案不予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于12月中旬仍未完成2013年度县级实施方案审查审批的项目县,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消该项目县2013年度建设任务,调整资金用于本省区内其他区域的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四、关于2014年度县级实施方案编制的问题。各省区要加快

2014 年度县级实施方案编制、审查工作,强化项目年度建设任务申报制,根据各县项目申报及已建工程巩固情况,优先支持有积极性、有工作基础的县加快建设进度,统筹安排下年度县级建设任务。

五、关于省级和县级总体实施方案修改审批的问题。各省区要严格按批复的水资源论证报告成果,加快省级、县级总体实施方案修改、审查工作。按照成熟一批、报送一批的原则,尽快将县级总体实施方案及审查意见报水利部进行合规性审查;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省级总体实施方案及审查意见报水利部、财政部、农业部审查。



2013 年 11 月 26 日